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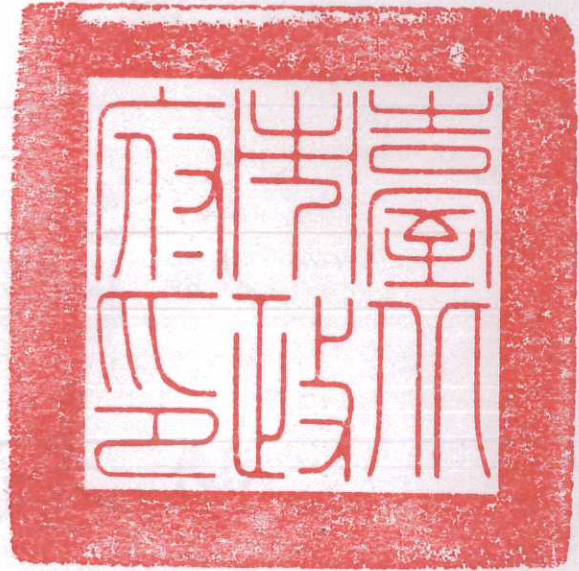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76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6、9及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7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、111、141地號等3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象生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登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、111地號等2筆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；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登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141地號土地於104年5月27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8年1月3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40562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1月2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0311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14

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之3筆土地。

市長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**鄧家基**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